

关于加强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考试纪律和考试管理的通知

目前正值学院期末考试，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顺利组织实施我院各门课程考试，特制订本通知。

一、监考的有关规定

- 1、考试实行主考教师负责制。主考教师对试卷的领取、发放、收集、清点及填写考场登记表等环节负有直接责任。
- 2、每一考场配备 2 名监考教师。
- 3、监考人员监考时使用通讯工具或处理同监考无关的事宜；或监考时无故离开教室达 10 分钟及以上，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责任。
- 4、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格，对作弊行为制止不力，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责任。
- 5、监考人员监考时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及以上，或监考时无故不到场，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责任。
- 6、教务处统一安排院、系部二级巡考。巡考人员对考场纪律、监考人员履行职责及考试的组织安排等情况具有检查、监督的权利。各系部要安排负责人和学生年级辅导员对所属系部课程和学生的考场进行巡视。

二、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

1、考生一律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试，按时进入指定考场，并按K值（见附件）号入座，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3、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4、考生凡有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行为，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暂行规定》处理，该门课程记为无效，不予正常补考。

三、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上述有关规定，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监考人员和考生，以严格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切实严格考试管理，杜绝违反规定的事件发生。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考试考场排序细则 (K 值排序法)

1、全校所有考场一律按“ $1+nk$ ”或“ $2+nk$ ”排定座序（n依次等于0, 1, 2, 3, ……; k 值为某一常数，如1, 2, 3, 4, 5 等。如对60人班级，若k=2时，则排序为1, 3, 5, 7, 9, ……59, 2, 4, 6, 8, 10……60），学生以考试证编号按此序对号就座。

2、要求同一考场 K 值应相同，同一班级不同课程考试的考场排序 K 值应不同。K 值原则上小于10，K 值等于几，排序轮数就是几。如K=4，就需排四轮，方可排完全班，第一轮为1, 5, 9, 13, 17……；第二轮为2, 6, 10, 14, 18, ……；第三轮为3, 7, 11, 15, 19, ……；第4轮为4, 8, 12, 16, 20, ……。

3、排序工作由各班级辅导员负责，于考前30分钟内临时公布，不按要求执行，全校通报批评。